

以此为准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 的通知

126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33号）和师市水利局《关于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六批）拨款意见》，现下达你团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200万元，专项用于第七师126团洪灾水毁修复工程，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

类科目“2130314-防汛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43号）要求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救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表示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水利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水利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126团洪灾水毁修复工程		
主管部门		师市水利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6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0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农〔2024〕33号文件及《第七师126团洪灾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对126团北侧1处防洪土坝（导洪堤）进行加高加固；项目的实施对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，实现职工增收、农业增效和团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	≥1处
		质量指标	达到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=100%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师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7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4年9月
	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
		预算控制率		≤100%
		工程费用		≤174.72万元
	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≤25.28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稳定	有效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有效促进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	≥3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居民满意度	≥90%